

102 年 6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建議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公立學校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例 1 案。</p>	<p>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3。</p> <p>二、有關本府函陳因受限於行政人員員額零成長之限制，且因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增加造成學校投保人數增加，實難達成本法第38條規定定額進用之比例1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10月15日邀集相關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公、私立學校定額進用規定」研商會議，結論略以：本法定額進用目的在於保障身心障礙</p>	<p>內政部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台內社字第 1020192497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20085970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者就業機會，學校內之職務性質並非不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修法排除或訂定除外率之正當性不足；目前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面臨之困難，如無職缺可進用或經費預算不足等問題，建議回歸教育主管機關就行政層面研提方案，以配套措施或資源挹注提供協助。</p> <p>三、基此，旨揭建議未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精神，未來本府各機關(學校)仍應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建請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放寬未提列考試分發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缺，經多次公開徵才或商調他機關人員無法於1個月內遴補或到職，得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業務至商調人員報到前1日為止一案。</p>	<p>茲以各機關商調作業期間，因各機關實際作業情形長短有別，恐衍生機關得聘僱職務代理人員而怠於辦理甄補作業之情形。再者，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除遂行機關業務外，尚有防止機關濫用代理，俾免影響考用合一政策。是以，所請事項亦與職務代理制度之建制目的有間，尚難採行。</p>	<p>銓敘部民國102年5月16日部銓三字第1023722735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5月22日府授人力字第1020089173號函。</p>	
<p>檢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表」1份，並自民國102年7月1日生效。</p>	<p>一、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需聘(僱)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聘(僱)用計畫核定事宜前經本府民國100年4月29日府授</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5月27日府授人力字第1020093870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人力字第 1000077435 號函核布在案。</p> <p>二、為撙節本府財政支出，前揭約聘(僱)人員之等別及報酬請依旨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報酬標準支給。</p> <p>三、各機關(學校)於聘(僱)用前揭人員時，聘(僱)用通知書請加註下列事項，並副知上一級機關。</p> <p>(一)被代理職務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缺職務：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列入考試職缺並得聘(僱)用職務代理人之文號、所列入之考試名稱、職稱、職務編號。 2. 非出缺職務：被代理人姓名、職稱、職務編號、代理原因、被代理人差假或不在職期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間(如:請娩假自 102 年 2 月 18 日至 102 年 4 月 18 日止)。</p> <p>(二)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三)代理人員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限制。</p>			
<p>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對象及評定方式。</p>	<p>一、「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須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至部分時間或兼職人員尚不得支領;至其具體支給規定,行政院業訂定授權機制,各機關應將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並由地方政府於上開行政院 90 年 8 月 27 日函及 100 年 11 月 4 日函所訂原則本於權責核處。</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35363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20103284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二、公墓巡查人員如非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尚不得比照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至所詢績效考評委員會得否隔月或每季開會評定支給對象工作情形並據以發給殯葬業務提成獎金，及該委員會可否審查支給對象之身分等節，基於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係本「彈性授權」精神訂定，爰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p>			
<p>以 101 年度屬持續性及跨年度在規劃設計階段未提列工程管理費之工程，於 102 年度發包後再提列工程管理費支應 101 年度工程獎金。</p>	<p>工程獎金係於各項工程計畫當年實際執行工程費中之工程管理費，視各項工程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率，依規定提列。故101年度在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階段，且未發包之工程，因該年度未能提撥工程管理費且無相關預算執行率，自不得於102年度發包後再提列工程管理費支應101年度工程獎金。</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6月10日總處給字第1020035245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6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103640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對象，建請增列於公所上班受理民眾申請殯葬業務之臨櫃行政人員</p>	<p>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支領對象係考量該等人員工作場所之工作環境特殊，且為一般風俗民情所忌諱，為獎勵該等人員需長時間至該場所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辛勞所發給之給與。茲以公所非屬殯葬設施場所，所請因與該項獎金核發之意旨實有不符，歉難同意。</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6月26日第1020037813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6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115692號函。</p>	